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桥墩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苍南县桥墩镇 2025年度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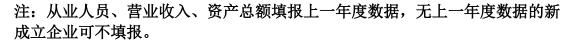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苍南县桥墩镇 2025 年度物业服务 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 (**物业管理**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苏州建程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 人,营业收入为 0. 2732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. 655667 万元 (注 1)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

(1)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,本声明函将在中标、成交公告予以公示,请各供应商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

